

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鉴定报告

第 15 页, 共 19 页

与整栋建筑有关的其它安全性问题进行评定。

依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 中第 9.1.2 条, 大渡口区新城明珠 26、27、28 单元房屋鉴定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B_{su} 级。

注: 依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,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含义为:

A_{su}: 安全性符合本标准对 A_{su} 级的规定, 不影响整体承载;

B_{su}: 安全性略低于本标准对 A_{su} 级的规定, 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;

C_{su}: 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_{su} 级的规定, 显著影响整体承载;

D_{su}: 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本标准对 A_{su} 级的规定, 严重影响整体承载。

8. 结论及建议

8.1 结论

(1) 大渡口区新城明珠 26、27、28 单元房屋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B_{su} 级, 房屋整体满足安全使用要求。

(2) 在合理设计新增电梯井道、廊桥与原结构混凝土构件的连接后, 增加的荷载对局部构件的安全性无明显影响, 且对整栋房屋的安全性不造成影响, 大渡口区新城明珠 26 单元现状具备增设电梯的改造条件。

8.2 建议

(1) 新增电梯基础施工时不得破坏和削弱原主体结构基础, 并严格按图纸施工, 保证电梯基础置于可靠的持力层上, 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措施协调电梯与房屋主体间的差异沉降, 避免影响后期使用。

(2) 新增电梯上部结构与原主体结构混凝土构件应可靠连接, 连接位置参见设计图纸, 若混凝土构件产生开裂、破损、露筋等现象应视情况进行加固处理。

(3) 房屋后续应正常使用、正常维护, 并对出现的异常现象采取合规合理